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21号

关于调整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的通知

高州华润然气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然气价格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)等有关规定，鉴于2021年以来天然气气源价格涨幅较大，你公司2021年1月至12月天然气加权平均购进价为3.31元/m^3，比2020年加权平均购进价2.53元/m^3升高近30%，每立方米气源购进成本提高超过0.7元。经研究，并请示市政府领导，现就你公司非居民用气价格通知下:

一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准价从4.25元/m^3调整为4.73/m^3。

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，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在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初定执行时间为1年。若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气源购进价格明显变化，则重新核定基准价格。请你公司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及时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高州市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，石鼓镇政府、曹江镇政府、分界镇政府、潘州街道办、山美街道办、宝光街道办、石仔岭街道办、金山街道办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2年2月17日